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转让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31%的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合资公司 3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冶中心"),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3,48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7)。

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

由于本次拟转让标的公司为中外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办理流程较长,截至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鉴于此,经与本次股权受让方粉冶中心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转让合资公司31%的股权并与粉冶中心签署《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公司将向粉冶中心返还其于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3,48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2023年底之前按年利率2%计息,2024年按年利率1.35%计息),除此之外,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三、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的影响

公司转让合资公司 31%的股权未进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仍一直持有合资公司 49%股权。后续,公司将全力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确保 C919 机轮刹车系统的配套供应,并将积极与合资方协商,尽量降低控制合资公司亏损额。

粉治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终止事项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贺柳先生、姜锋先生、冯志荣先生、刘咏先生、蒋建湘先生、李寒波先生应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粉治中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